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专项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安硕信息在深交所组织的 2016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核中被考评为 D 后的十个交易日内（深交所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指派保荐代表人张国峰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对安硕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专项培训》，同时讲解了自本保荐机构上次现场培训（2017 年 3 月 23 日）以来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有关重要监管规定。本次专项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讲解，以及自 2017 年 3 月以来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重要规定；同时，中德证券培训人员与安硕信息参训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现具体汇报如下。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中德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安硕信息了解企业参训人员的时间情况，与安硕信息确定了本次专项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安排。

专项培训中，中德证券结合实际案例及安硕信息实际情况进一步讲解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具体规定、注意事项，帮助参训人员进一步加深理解相关内容，并与参训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互动、解答。

现场培训后，中德证券提请安硕信息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转发至现场培训对象及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以供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咨询中德证券培训人员。

**二、专项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中德证券主要培训了以下内容：

**1、重点培训的内容**

(1)《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信息披露规则，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特别规定、细则、指引、通知中有关信息披露规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讲解；

(3)《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交所发布的实施细则。

## **2、在现场培训过程中，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对于重点问题进行强调**

中德证券培训人员对上述有关规定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讲解，与受训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并解答了企业现场咨询的问题，同时对规范运作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强调和总结。

## **三、现场培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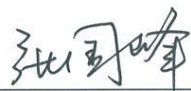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受训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本次现场培训作为中德证券对安硕信息的专门现场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现场反映较好。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专项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张国峰

